

引言：

- (1) 世上發生的事：回教徒恐怖組織繼一月底砍頭殺害兩個無辜日本人質之後，在二月初又用火活活燒死一個約但空軍機師，然後將錄像通過連網向全世界播散他們的恐怖，毫無人性的獸行。在訪問美國後回國的約但國王在途中下令處死兩個恐怖份子囚犯，並聲言繼後還會再處死四名恐怖份子，作為報復。雖然國王的反應得到約但全國人民及世界各國政要的支持，有人提出：這種“以惡還惡”的作法，是否真是智慧的作法，是否能解決反恐怖的功效。我們局外人，當然可以高談闊論，唱高調，給評論。因為我們不是當事人，無法明白當事人的處境和內情，更無法了解他們決定反擊的機會。
- (2) 經上記載教訓：雖然聖經曾有“以牙還牙”的記載，但聖經有更多如何回應暴力更正面作法的教訓。我們都能明白那些被暴力傷害者的感受，也同情他們勇敢回擊的作為。不過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相信神會有更好的方法去應付不公不義。詩篇 37 篇中，大衛王給我們列舉了很有效果的建議，大衛王自己就經歷過不少不公不義的遭遇，他的建議應是有果效。

這是我們該作的事：在這幾節經文中，大衛王為我們列舉好幾個可行的作法去回應暴力不公不義的行為：

- (1) 應當倚靠耶和華：（37：3）“依靠”可以譯作“信賴”。依靠信賴神是我們處在任何環境中的起點。我們要信任神，因為神知道我們一生的經歷，已發生的，將要發生，神都目睹如指掌。我們今天面臨的困難，不公不義的遭遇他都看見。我們也要信任他必然有方法對付惡人。在我們採取行動去對抗不公不義的事和行惡者的時候，我們應當“信任”神必有更好更澈底的對付方法，與其我們自己採取行動，不如相信神，讓神為我們去應付。
- (2) 當依靠神而行善：（37：3）你當然可以引用保羅在羅馬書 12：20 所說：“向那迫逼你的人行善”。聖經學者認為這裏“行善”兩字是指“不可以惡報惡”，不讓別人的惡行，改變你的正義，破壞你作為神兒女的屬靈品格。保羅說：“不可為惡所勝，乃要以善勝惡”。（羅馬書 12：21）
- (3) 依靠神住在地上：（37：3）“地”在舊約常指“應許之地”，神賜給以色列人為業之地。神的眼目天天看顧之地，是以色列人得平安之地。在不公不義的惡行面前，神的兒女不必驚慌逃跑，乃要安息在神應許之地，我們不必懼怕，神會與你同在。
- (4) 以神的信實為糧：（37：3）“英文本譯作：享受神安全的草地”，（Enjoy, safe pasture）要以神的信實為糧食。這是指在患難中，在不公不義的攻擊面前，神會供應我們的需要，補足我們的缺乏。在詩篇 23：2 大衛王說：“他（神）領我躺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”當神是我們牧者之時，我們不會有缺乏。

- (5) 要以耶和華為樂：(37: 4) “為樂”不是指快樂，乃是指“滿足”。人得到世上事物，會有暫時歡欣，快樂，但這種快樂很快會失去光彩，失去重要性。內心的喜樂能建造在“主裏面”時，自然會滿足，會有永久的喜樂。
- (6) 將事交托耶和華：(37: 5) “你的事”是指你“未來的道路”，一切將來要發生的事，你今天無法知道，不能看見的未來，這一切都要交托給神。不論未來如何，或順或逆，或平坦，或崎嶇，都要交托給神。“交托”是一種承諾，例如對朋友，夥伴，婚姻，我們會將財產，生命，未來，信任對方，交托給對方。如果我們能信任人，豈不更應當信任神？你誠實問自己，今天你對神的“交托”有百分之幾？
- (7) 安靜等候耶和華：“你當默然等候耶和華，耐性等候他。”(37: 7) “默然”或作“安靜”，鎮定，等候神為你處理面臨的困境。大衛在詩篇 46: 10 又說：“你們要休息（安靜）要知道我是神。”聖經只有很少次提到“要知道我是神”。我們如果真正相信神真是全能的神，我們就不必焦急，不必生氣，不必憂傷，也不要必掛慮，沮喪。雖然面對不公平待遇，我們可以等候神的作為，我知道這說來容易，作來難。但是除了等候神之外，你有更好的方法去使心靈安息嗎？

#### 我們不該作的事：最低限度要儘力不為：

- (1) 不為惡人心懷不平：“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。”(37: 1) 在面對不公不義遭遇時，我們要保持鎮定，不被激怒，不可生氣。我知道這是很難作到的事，但是神這樣勸導我們是有目的的。因為在怒氣之中反應回擊，後果肯定不好。人人都知道，在怒氣充昏頭腦時作出的反應大多數是不明智的選擇。
- (2) 不為惡人生出嫉妒：“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，和那惡謀成就的，心懷不平。”(37: 7) 這是我們時時需要警惕的勸告，不為惡人順利心存嫉妒，不平，而被引誘去效法他們。我們要相信，作惡絕不會有好結果，不要被引誘去行惡。
- (3) 要謹慎不以惡報惡：“當止住怒氣，離棄忿怒，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。”(37: 8) 在盛怒時發出回擊，很難會有好效果，很可能會帶來更可怕的後果，使你繼續受傷。別人惡待你，你已經受傷一次，你若氣憤報復，又會傷第二次，為何如此？不可讓怒氣傷害你作為神兒女的品格。就是舊約中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這句常被引用的話。（出埃及記 21: 22-25）也是要有審判官所斷定，絕不是可以自己用這作藉口，去以惡報惡。雅各書 1: 2 神必然會對付惡人：“人的怒氣，並不成就神的義。”大概是指不可用人怒氣的行動，以為這會“為神伸張公義”。

#### 看看神會如何處置：

- (1) 神必然會對付惡人：“他們必如草快被割下，又如青菜快要枯乾。”(37: 2) 神吩咐我們不可為惡人心懷不平之外，他告訴我們他掌管世界一切善惡：惡

人不會長久存活，因為神必會將他們剪除。這應許是千真萬確，不論是行惡的個人，或行惡的群眾，神必會將他們消滅，惡人必然不能長久存留。

- (2) 神必賠償你的損失：“他必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。”(37: 4) 你若因惡人行惡吃虧，受傷害，損失，你不必去爭取賠償，你要記住約伯的話：“賞賜的是耶和華，取回的也是耶和華。”(約伯 1: 21) 大衛在這裏 37: 4 告訴我們，神必照我們心願所求的償還給以我們，並且多多加倍，看看神後來如何賜福給約伯你就知道。(42: 10-16)
- (3) 神的償賜超過想求：“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，唯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地土。”(37: 9) 這經文告訴我們，神不只應許剪除惡人，他更應許賞賜等待神公義的受害者。“承受”是指得到不是你自已勞力得到產業，是白白給你的。“地土”在舊約時代是神對他子民最大的祝福，如將“應許之地”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得到地土表示得到富足，安全和長久利益。今天，人仍然以“得地產”為榮，為安全保證。不論你在邪惡世界中受任何損失，神必會補償你的損失，遠超過你所想所求。

#### 聖經原則應用：

- (1) 神掌管公義：“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，因為經上記著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(羅馬書 12: 19) 真正的公義是從神而來，因為神才是公義的神。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沒有能力判斷善惡，更不配刑罰惡人。我們若相信神會賞賜行善的人，我們也應該相信神會刑罰行惡的人。雖然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被稱為“正義”Justice，其實他們都是罪人，都有罪性，時常作出不公，不義，不正的判決。世上沒人像神一樣公義，正直。神必會對善惡作出最公正公義的判決，照他的時間，方式，刑罰惡人，絕不錯誤。
- (2) 神賞賜義人：“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”(馬太 5: 10) 今天我們活在世上，追求的是什麼？信主的人活在世界最終想得到什麼？難道不是為了追求得神的國和神的義嗎？若果得天國必須付出受傷害，損失為代價，那又有何妨呢？彼得勸告我們說：“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”(彼前 1: 17)